

發文日期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 
發文字號 (111)基秘字第 518 號  
主 旨 判斷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疑義  
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

## 問題

企業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與錯誤」第五條規定之順序，考量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」時，應適用之版本為何？

## 參考答案

- 一、企業之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若因無明確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，而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「會計政策、估計及錯誤」（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）第五條規定之順序，考量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」時，原則上，應適用之版本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所公告於企業之報導期間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版本。亦即，企業之報導期間為民國 107 年者，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則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

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。

若因版本不同造成會計處理差異，企業應依照差異發生年度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中之相關過渡規定處理。

二、雖有前述規定，若該等交易、其他事項或情況涉及下列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，應分別適用下列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：

1.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「收入」者：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「建造合約」、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「收入」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「客戶忠誠計畫」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5 號「不動產建造協議」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8 號「自客戶之資產移轉」及解釋公告第 31 號「收入：涉及廣告服務之交換交易」。
2.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中與金融資產之減損有關之規定者：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「金融工具：認列與衡量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「金融工具：揭露」。
3. 涉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「租賃」者：應適用金管會所公告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「租賃」、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「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」、解釋公告第 15 號「營業租賃：誘因」

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「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」。

三、企業應於適用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時適用本問答集。

## 現狀

本問答集取代本會(108)基秘字第 279 號函之規定。企業應自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「金融工具」第二次修訂條文起，停止適用(108)基秘字第 279 號函之規定。